

就觉尘禅寺(申请人：万事锋有限公司)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b)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是由该人直接从政府租入，并根据租契持有的；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9(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包括：(i) 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淮的范围；(ii) 骨灰安放容量，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淮的容量；及(iii) 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范围，限于以截算时间状况为淮的、对其营办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范围；
- (v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机电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符合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的建议图则；
- (v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2)条及第23(1)(b)(i)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就该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涵盖《条例》第97条所规定的事宜的管理方案；

- (ix)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填妥的申请人及相关人士详情陈述书及牌照申请摘要；以及
- (x)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